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內調0079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推動「生產事故救濟」及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」，減少訟源。  2.衛福部就非屬醫療糾紛或屬醫療糾紛但未發生醫療事故之鑑定案件，請司法或檢察機關分流至「醫療鑑定團體」。  3.法官學院109年、110年開授14堂課程，包括：醫療糾紛爭點；醫療糾紛鑑定、舉證責任；醫療刑事案件責任；醫事鑑定、死因鑑定等專業，協助法官審判醫療案件專業知能。  4.醫審會委員或初審醫師，均應簽具切結書，進行利害迴避。醫審會委員包含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。將醫學中心、中重度急救責任醫院、各專科醫學會、醫師公會全聯會推薦診所代表納入初審醫師，擴大初審醫師來源。已建立利益迴避三層機制，強化鑑定之公正性。 |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1.05.18第6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